淡江時報 第 371 期

**六 位 教 授 有 意 出 任 校 長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本 校 第 六 任 校 長 遴 選 工 作 ， 自 上 （ 五 ） 月 二 十 五 日 開 始 領 表 以 來 ， 共 有 六 位 教 授 領 表 ， 有 意 出 任 下 任 校 長 ， 領 導 學 校 跨 向 新 世 紀 ； 但 至 目 前 為 止 ， 尚 未 有 人 正 式 遞 交 連 署 書 完 成 登 記 手 續 。

領 表 的 教 授 分 別 為 學 術 副 校 長 張 紘 炬 、 理 學 院 院 長 薛 文 發 、 工 學 院 前 院 長 陳 治 欣 、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施 國 肱 、 化 學 系 教 授 魏 和 祥 ， 及 工 學 院 院 長 馮 朝 剛 。 其 中 馮 朝 剛 是 由 機 械 系 教 授 顏 政 雄 推 薦 且 代 為 領 表 ， 至 記 者 截 稿 為 止 ， 馮 朝 剛 仍 表 示 ， 有 許 多 教 授 表 達 推 薦 之 意 ， 他 正 在 慎 重 考 慮 此 事 ， 目 前 並 未 展 開 連 署 工 作 。

本 校 下 任 校 長 遴 選 將 經 由 兩 種 方 式 推 出 人 選 ， 其 一 是 董 事 會 推 薦 ， 而 董 事 會 已 事 先 表 態 ， 在 此 次 校 長 遴 選 中 ， 將 不 推 薦 ， 且 未 有 既 定 人 選 ， 未 來 校 長 將 尊 重 遴 選 委 員 會 的 作 業 程 序 ， 選 出 二 至 三 人 ， 再 由 董 事 會 慎 重 圈 選 決 定 。

目 前 六 位 領 表 的 教 授 ， 薛 文 發 與 陳 治 欣 已 完 成 連 署 ， 分 別 有 三 十 位 教 師 連 署 ， 而 張 紘 炬 、 施 國 肱 、 魏 和 祥 三 位 教 授 正 在 連 署 ， 五 位 皆 預 計 本 週 繳 交 資 料 ， 成 為 正 式 候 選 人 。

六 位 領 表 教 授 除 馮 朝 剛 意 向 尚 不 明 確 外 ， 施 國 肱 表 示 「 盡 力 而 為 」 ， 張 紘 炬 則 因 工 作 忙 碌 尚 未 能 接 受 採 訪 外 ， 其 他 三 位 則 表 明 參 選 意 願 。 魏 和 祥 表 示 ， 自 己 是 校 友 ， 在 日 本 獲 碩 、 博 士 學 位 後 ， 民 國 五 十 三 年 回 校 服 務 迄 今 ， 在 學 術 上 的 成 就 包 括 獲 國 科 會 研 究 傑 出 獎 、 優 等 獎 二 次 ， 甲 等 獎 十 二 次 ， 現 在 並 擔 任 教 育 部 學 術 審 議 委 員 及 顧 問 室 科 技 顧 問 ， 他 表 示 ， 是 受 到 同 為 教 育 部 學 術 審 議 委 員 的 師 大 校 長 呂 溪 木 、 中 正 大 學 校 長 鄭 國 順 的 鼓 勵 ， 希 望 能 在 六 十 五 歲 退 休 之 前 為 學 校 做 事 。

陳 治 欣 表 示 ， 本 校 有 一 幅 美 好 的 發 展 藍 圖 ， 我 們 所 做 的 是 ， 如 何 認 真 地 執 行 和 貫 徹 學 校 的 發 展 政 策 ， 使 其 逐 一 實 現 。 陳 治 欣 在 美 國 待 了 二 十 一 年 ， 他 認 為 本 校 國 際 化 、 資 訊 化 、 未 來 化 皆 是 相 當 好 的 政 策 。 上 週 他 剛 獲 得 聯 合 國 教 科 文 組 織 主 辦 的 第 一 屆 全 球 工 程 教 育 會 議 的 邀 請 ， 前 往 發 表 論 文 ， 他 很 榮 幸 能 代 表 淡 江 出 席 。

薛 文 發 亦 是 校 友 ， 擔 任 理 學 院 院 長 已 有 五 年 ， 致 力 於 提 升 理 學 院 三 系 教 師 研 究 成 果 ， 及 學 生 學 習 效 果 ， 理 學 院 學 生 素 質 向 為 學 校 所 肯 定 ， 考 取 研 究 所 也 是 人 數 最 多 的 。 薛 院 長 對 學 校 發 展 方 向 亦 相 當 了 解 與 認 同 ， 自 從 回 母 校 服 務 迄 今 ， 年 年 都 獲 國 科 會 研 究 計 畫 案 ， 今 年 更 名 列 「 世 界 名 人 錄 」 （ Marquis Who's Who in the World） 。

另 外 ， 亦 有 相 當 多 的 教 授 欲 聯 名 簽 署 ， 推 薦 文 學 院 院 長 傅 錫 壬 出 馬 參 選 ， 但 他 至 今 並 未 領 表 ， 他 個 人 表 示 ， 中 國 傳 統 的 人 文 美 德 ， 是 不 可 毛 遂 自 薦 ， 因 此 他 不 會 去 爭 取 此 一 職 位 。 他 已 接 獲 相 當 多 的 關 切 電 話 ， 但 他 建 議 董 事 會 在 最 後 遴 聘 時 ， 一 定 要 考 慮 校 長 人 選 是 能 夠 孚 眾 望 的 。

對 於 校 長 遴 選 ， 遴 選 委 員 會 原 決 定 年 齡 不 得 超 過 六 十 二 歲 （ 計 算 至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） ， 即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八 月 一 日 以 後 出 生 者 始 可 登 記 ； 但 因 有 教 授 抗 議 ， 遴 選 委 員 的 辦 法 不 得 逾 越 母 法 ， 因 此 董 事 會 已 接 納 該 一 意 見 ， 取 消 此 一 限 制 。

對 於 誰 出 任 校 長 ， 校 園 內 雖 多 談 論 ， 但 一 片 平 靜 。